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為清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3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為清犯附表一編號1-1至10-1以及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更正補充為「陳為清為北葉興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1樓，下稱北葉興公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至2行更正為「陳為清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第4行「附表」更正為「附表一」、第4行「附表」更正為「附表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更正為「陳為清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第10至11行更正為「...正確性，惟因北葉興公司為無營業事實之『虛設公司』，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二（北葉興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部分、北葉興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部分）更正為本案判決附表一、二所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陳為清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經總統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修

01 正前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後法定刑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03 金，對於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
04 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論處。

- 05 2. 至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第1項規定雖經總統於108年12
06 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此部分修
07 正僅係將原另規定於刑法施行法規定於刑法本文明文化，犯
08 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實質內容均未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
09 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亦併
10 指明。

- 11 (二)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
12 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
13 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
14 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15 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
16 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
17 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銷
18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
19 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
20 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1 文書罪。

- 22 (三)次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
23 憑證二種，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
24 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參照），統
25 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自
26 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
27 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28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
29 記入帳簿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30 計憑證罪，且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
31 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

01 先適用商業會計法論處。

02 (四)再按接續犯乃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
03 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4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05 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
06 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
07 應按二個月為一期，檢附退抵稅及其他有關文件依法申報營
08 業稅，是行為人於同一申報期間內，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
09 客觀上於密接時、地，接續提供多張不實進項憑證，幫助同
10 一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固可認屬接續一罪；惟行為人倘於
11 同一申報期間內，提供不同之不實進項憑證，供不同之納稅
12 義務人，分別持之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憑供扣抵銷
13 項金額使用，進而幫助不同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係於相
14 近期間內觸犯數個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對於國家法益
15 造成多次侵害，並非侵害同一法益，從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6 難認屬單一犯罪事實之接續實行，自應論以數罪，始能充分
17 評價行為人多次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行。

18 (五)罪名及罪數：

19 1.就附表一部份：

20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至10-1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
21 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2 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於同一申報期間（每2個月為
23 1期），對於同一銷售對象，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
24 逃漏稅捐犯行，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係侵害同一法
25 益，堪認其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獨
26 立性極為薄弱，應僅各論以接續一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
27 1至10-1部分，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8 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各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30 (2)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
31 體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

01 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經查，被告綜理北葉興公司業務與財務
02 運作，依法具有據實填載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及記載帳冊之
03 義務，亦具有填製營業稅申報書以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
04 務，是被告自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無
05 訛，聲請意旨認被告為「實際負責人」，非商業會計法規定
06 之商業負責人，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7 (3)聲請書就此部分漏未論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
08 幫助逃漏稅捐罪，惟其此部分犯行與所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9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0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1 (4)另案被告蔡尚興乃提供名義予被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北
12 葉興公司登記負責人，並無證據顯示其有何實際參與北葉興
13 公司營運、以北葉興公司名義虛開統一發票之行為，或對於
14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數量、金額、開立之對象等相關事項有
15 決定權，故另案被告蔡尚興所為至多屬對被告犯罪提供助力
16 之幫助犯。聲請意旨誤認蔡尚興與被告為共同正犯，容有誤
17 會，附此敘明。

18 2. 就附表二部份：

19 (1)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
20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
21 為，應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
22 知情之記帳士登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遂行
23 其犯罪，為間接正犯。

24 (2)被告於同一申報期間（每2個月為1期）所為行使業務登載不
25 實文書之行為，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係侵害同一法
26 益，堪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獨立
27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僅各論以
28 接續一罪。被告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不同申報期間內，所犯
29 前開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3)另案被告蔡尚興乃提供名義予被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北

01 葉興公司登記負責人，並無證據顯示其有何實際參與北葉興
02 公司營運、以北葉興公司名義虛開統一發票之行為，或對於
03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數量、金額、開立之對象等相關事項有
04 決定權，故另案被告蔡尚興所為至多僅屬對被告犯罪提供助
05 力之幫助犯。聲請意旨誤認蔡尚興與被告為共同正犯，容有
06 誤會，附此敘明。

07 (六)科刑：

08 爰審酌被告明知北葉興公司與附表一、二所示營業人均未實
09 際進行進貨、銷貨交易，竟與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據以填載不
10 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行申報，復虛偽開立
11 不實之統一發票，幫助其他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危害稽徵
12 公正，擾亂稅務作業，所為均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全部犯
13 行，節省司法資源，犯後態度良好；以及其等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被告虛偽開立發票之張數、金額及對象、幫助逃
15 漏稅捐金額，其行使不實內容營業稅申報書之情節；暨被告
16 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17 其之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1
18 至10-1、附表二編號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本院衡酌被告本案係於相近時
20 間內、以相似手法為相類之犯行，刑罰累加之程度較一般犯
21 罪情形為輕，及其各期開立及取得不實發票之數量、所牽涉
22 之公司多寡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5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附表二部分，尚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
26 法第47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
27 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等語。惟查，北葉興公司為虛設行
28 號一節，有北葉興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
29 部高雄市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在卷可按
30 （見國稅局卷一附件2、附件6），應認該公司未實際營業，
31 尚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縱自附表二所示公司取得不實之進

01 貨發票，亦無逃漏營業稅可言。此外，本院依現存卷證資
02 料，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附表二部分有公訴
03 意旨所指逃漏稅捐犯行，揆諸前開說明，即屬犯罪不能證
04 明，惟因檢察官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附表二經論罪
05 科刑部分（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6 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07 四、依卷內既存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因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而獲有
08 任何利益，難認其此部分享有不法利得，故亦不予宣告沒收
09 或追徵。至本案未扣案之北葉興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10 稅報書」，及開立之統一發票等不實文書，業據提出主管機
11 關或交付其他公司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其上復無偽造
12 之印文、署押，自毋庸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李欣妍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6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7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8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30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北葉興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即原聲請書附表一)

編號	稅期	營業人 名稱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稅額	主文欄
1-1	100年1 至2月	昇榮興 塑膠有 限公司	100年1月	RU00000000	171,500元	8,575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RU00000000	308,800元	15,440元	
1-2	100年3 至4月		100年3月 100年4月	SY00000000	105,303元	5,265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SY00000000	160,426元	8,021元	
				SY00000000	74,382元	3,719元	
				SY00000000	374,296元	18,715元	
				SY00000000	196,350元	9,818元	
				SY00000000	406,359元	20,318元	
				SY00000000	383,350元	19,168元	
				SY00000000	453,750元	22,688元	
				SY00000000	270,300元	13,515元	

				SY000000000	397,980元	19,899元	
1-3	100年5至6月	100年5月	UC000000000	302,412元	15,121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UC000000000	258,000元	12,900元		
			UC000000000	384,000元	19,200元		
		100年6月	UC000000000	309,977元	15,499元		
			UC000000000	355,500元	17,775元		
1-4	100年7至8月	100年7月	VG000000000	115,200元	5,76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VG000000000	417,565元	20,878元		
			VG000000000	273,930元	13,697元		
			VG0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VG000000000	360,000元	18,000元		
			VG000000000	319,360元	15,968元		
			VG000000000	437,850元	21,893元		
			VG000000000	104,840元	5,242元		
		100年8月	VG000000000	290,000元	14,500元		
			VG000000000	255,200元	12,760元		
			VG000000000	306,000元	15,300元		
			VG000000000	272,000元	13,600元		
			VG000000000	443,588元	22,179元		
			VG000000000	462,000元	23,100元		
			VG000000000	462,000元	23,100元		
1-5	100年9至10月	100年9月	WL000000000	452,400元	22,62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WL000000000	379,500元	18,975元		
			WL000000000	379,500元	18,975元		
		100年10月	WL000000000	368,000元	18,400元		
			WL000000000	471,000元	23,550元		
			WL000000000	310,710元	15,536元		
			WL000000000	396,000元	19,800元		
			WL000000000	338,000元	13,900元		
			WL000000000	406,000元	20,300元		
			WL000000000	275,000元	13,750元		
			WL000000000	466,400元	23,320元		
			WL000000000	346,400元	17,320元		
			WL000000000	455,800元	22,790元		
			WL000000000	455,800元	22,790元		
1-6	101年1至2月	101年1月	YU000000000	362,775元	18,139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	
			YU000000000	315,000元	15,750元		
			YU000000000	346,405元	17,320元		

			101年2月	YU00000000	463,800元	23,190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YU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1-7	101年3至4月		101年3月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AH00000000	290,820元	14,541元	
				AH00000000	388,600元	19,430元	
				AH00000000	412,875元	20,644元	
				AH00000000	383,990元	19,200元	
				AH00000000	424,480元	21,224元	
				AH00000000	347,760元	17,388元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AH00000000	189,970元	9,499元	
				AH00000000	347,760元	17,388元	
				AH00000000	349,020元	17,451元	
				AH00000000	445,500元	22,275元	
				AH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AH00000000	472,500元	23,625元	
			101年4月	AH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AH00000000	445,500元	22,275元	
				AH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AH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AH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AH00000000	455,000元	22,750元	
2-1	100年7至8月	塑成貿易有限公司	100年7月	VG00000000	252,350元	12,618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VG00000000	306,494元	15,325元	
				VG00000000	306,494元	15,325元	
			100年8月	VG00000000	327,448元	16,372元	
				VG00000000	338,050元	16,902元	
				VG00000000	421,348元	21,067元	
				VG00000000	384,608元	19,230元	
				VG00000000	405,875元	20,294元	
2-2	100年9至10月		100年9月	WL00000000	32,300元	1,615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WL00000000	264,348元	13,217元	
				WL00000000	302,893元	15,145元	
				WL00000000	354,960元	17,748元	
			100年10月	WL00000000	464,000元	23,200元	
				WL00000000	456,000元	22,800元	

				WL00000000	318,100元	15,905元	
				WL00000000	318,100元	15,905元	
				WL00000000	301,600元	15,080元	
2-3	100年11至12月		100年11月	XQ00000000	464,000元	23,20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XQ00000000	451,500元	22,575元	
				XQ00000000	364,502元	18,225元	
				XQ00000000	192,000元	9,600元	
				XQ00000000	288,000元	14,400元	
			100年12月	XQ00000000	240,000元	12,000元	
3-1	100年11至12月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XQ00000000	421,500元	21,075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XQ00000000	442,850元	22,143元	
				XQ00000000	430,000元	21,500元	
				XQ00000000	397,800元	19,890元	
				XQ00000000	468,900元	23,445元	
				XQ00000000	442,850元	22,143元	
				XQ00000000	468,900元	23,445元	
				XQ00000000	468,900元	23,445元	
				XQ00000000	468,900元	23,445元	
				XQ00000000	468,900元	23,445元	
				XQ00000000	462,172元	23,109元	
				XQ00000000	468,900元	23,445元	
3-2	101年1至2月		101年2月	YU00000000	350,150元	17,508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YU00000000	301,725元	15,086元	
4-1	100年9至10月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100年9月	WL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WL00000000	427,022元	21,351元	
				WL00000000	380,330元	19,017元	
				WL00000000	450,810元	22,541元	
				WL00000000	324,500元	16,225元	
4-2	101年1至2月		101年2月	YU00000000	274,000元	13,70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YU00000000	355,434元	17,772元	
				YU00000000	474,500元	23,725元	
				YU00000000	412,416元	20,621元	
				YU00000000	388,485元	19,424元	
4-3	101年3至4月		101年3月	AH00000000	475,200元	23,76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	101年3至4月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101年3月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AH00000000	390,472元	19,524元	
				AH00000000	325,076元	16,254元	
			101年4月	AH00000000	465,600元	23,280元	
				AH00000000	454,325元	22,716元	
				AH00000000	319,458元	15,973元	
6-1	100年11至12月	明鈦實業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XQ00000000	2,539,300元	126,965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	100年5至6月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6月	UC00000000	298,610元	14,931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UC00000000	379,730元	18,987元	
				UC00000000	468,750元	23,438元	
				UC00000000	382,572元	19,129元	
				UC00000000	395,080元	19,754元	
				UC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8-1	100年11至12月	台灣吉富塑膠有限公司	100年11月	XQ00000000	443,442元	22,172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XQ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XQ00000000	180,000元	9,000元	
				XQ00000000	468,000元	23,400元	
				XQ00000000	468,000元	23,400元	
9-1	100年1至2月	正吳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1月	RU00000000	210,000元	10,50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2	100年3至4月		100年3月	SY00000000	108,000元	5,40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SY00000000	183,600元	9,180元	
				SY00000000	131,400元	6,570元	
			100年4月	SY00000000	127,500元	6,375元	
				SY00000000	85,000元	4,250元	
				SY00000000	176,000元	8,800元	

(續上頁)

01

				SY00000000	176,000元	8,800元	
9-3	100年5至6月		100年5月	UC00000000	334,600元	16,73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	101年3至4月	盈萱貿易有限公司	101年3月	AH00000000	452,600元	22,630元	陳為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H00000000	63,080元	3,154元	

02

附表二：北葉興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即原聲請書附表二)

03

04

編號	稅期	營業人 名稱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稅額	營業稅申報 日期	主文欄
1	100年1至2月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1月	RU00000000	156,800元	7,840元	100年3月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張	156,800元	7,840元		
		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	100年1月	RU00000000	2,166,450元	108,323元		
		小計		1張	2,166,450元	108,323元		
		瑞哲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1月	RU00000000	298,385元	14,919元		
				RU00000000	301,575元	15,079元		
			100年2月	RU00000000	334,400元	16,720元		
				RU00000000	133,000元	6,650元		
		小計		4張	1,067,360元	53,368元		
2	100年3至4月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3月	SY00000000	153,730元	7,687元	100年5月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SY00000000	70,840元	3,542元		
				SY00000000	422,697元	21,135元		
			100年4月	SY00000000	368,160元	18,408元		
				SY00000000	120,815元	6,041元		
				SY00000000	460,900元	23,045元		
				SY00000000	395,000元	19,750元		
				SY00000000	163,200元	8,160元		
				SY00000000	392,101元	19,605元		
				SY00000000	360,000元	18,000元		

				SY00000000	320,930元	16,047元		
				SY00000000	266,408元	13,320元		
				小計	12張	3,494,781元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3月	SY00000000	380,550元	19,028元
					100年4月	SY00000000	381,040元	19,052元
						SY00000000	379,500元	18,975元
						SY00000000	360,190元	18,010元
				小計		4張	1,501,280元	75,065元
				瑞哲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3月	SY00000000	288,900元	14,445元
						SY00000000	130,500元	6,525元
					100年4月	SY00000000	211,250元	10,563元
						SY00000000	350,000元	17,500元
				小計		4張	980,650元	49,033元
3	100年5至6月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5月	UC00000000	165,000元	8,250元	100年7月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UC00000000	224,500元	11,225元		
			100年6月	UC00000000	229,351元	11,468元		
				UC00000000	269,500元	13,475元		
				UC00000000	295,000元	14,750元		
			小計		5張	1,183,351元		
		瑞哲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5月	UC00000000	219,900元	10,995元		
				UC00000000	139,138元	6,957元		
				UC00000000	284,900元	14,245元		
				UC00000000	180,000元	9,000元		
			100年6月	UC00000000	490,000元	24,500元		
				UC00000000	74,000元	3,700元		
			小計		6張	1,387,938元		
4	100年7至8月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7月	VG00000000	248,000元	12,400元	100年9月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VG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VG00000000	357,500元	17,875元		
				VG00000000	364,000元	18,200元		
			100年8月	VG00000000	312,400元	15,620元		
				VG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VG00000000	400,000元	20,000元		
				VG00000000	260,000元	13,000元		
				VG00000000	408,000元	20,400元		
				VG00000000	288,750元	14,438元		
			小計		10張	3,388,650元		
		瀚普貿易有限公司	100年7月	VG00000000	424,480元	21,224元		
				VG00000000	434,750元	21,738元		
			100年8月	VG00000000	424,420元	21,221元		
				VG00000000	400,652元	20,033元		
				VG00000000	461,540元	23,077元		
				VG00000000	354,556元	17,728元		
				VG00000000	460,020元	23,001元		

		小計		7張	2,960,418元	148,022元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7月	VG00000000	312,000元	15,600元		
		小計		1張	312,000元	15,600元		
		瑞哲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7月	VG00000000	211,200元	10,560元		
				VG00000000	264,000元	13,200元		
				VG00000000	470,450元	23,523元		
		小計		3張	945,650元	47,283元		
5	100年9至10月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9月	WL00000000	407,748元	20,387元	100年11月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WL00000000	450,450元	22,523元		
				WL00000000	401,770元	20,089元		
				WL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WL00000000	305,200元	15,260元		
				WL00000000	327,550元	16,378元		
			100年10月	WL00000000	458,000元	22,900元		
				WL00000000	410,000元	20,500元		
				WL00000000	426,000元	21,300元		
				WL00000000	318,800元	15,940元		
				WL00000000	424,000元	21,200元		
				WL00000000	424,000元	21,200元		
				WL00000000	411,970元	20,599元		
				WL00000000	415,332元	20,767元		
				WL00000000	414,600元	20,730元		
				WL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小計		16張	6,495,420元	324,773元		
		瀚普貿易有限公司	100年9月	WL00000000	322,050元	16,103元		
				WL00000000	298,580元	14,929元		
			100年10月	WL00000000	460,800元	23,040元		
				WL00000000	460,800元	23,040元		
				WL00000000	460,800元	23,040元		
		小計		5張	2,003,030元	100,152元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9月	WL00000000	198,000元	9,900元		
				WL00000000	424,000元	21,200元		
			100年10月	WL00000000	378,000元	18,900元		
		小計		3張	1,000,000元	50,000元		
6	100年11至12月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XQ00000000	666,000元	33,300元	100年12月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XQ00000000	444,950元	22,248元		
				XQ00000000	444,950元	22,248元		
				XQ00000000	444,950元	22,248元		
				XQ00000000	444,950元	22,248元		
				XQ00000000	438,000元	21,000元		
				XQ00000000	438,000元	21,000元		

				XQ00000000	438,000元	21,000元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XQ00000000	62,216元	3,111元		
		小計		15張	6,666,016元	333,303元		
		瀚普貿易有限公司	100年11月	XQ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100年12月	XQ00000000	468,000元	23,400元		
				XQ00000000	441,000元	22,050元		
				XQ00000000	462,000元	23,100元		
				XQ00000000	179,088元	8,954元		
		小計		5張	1,970,088元	98,504元		
		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	100年11月	XQ00000000	2,372,400元	118,620元		
		小計		1張	2,372,400元	118,620元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1月	XQ00000000	146,034元	7,302元		
			100年12月	XQ00000000	427,000元	21,350元		
				XQ00000000	427,000元	21,350元		
		小計		3張	1,000,034元	50,002元		
		正昊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11月	XQ00000000	467,200元	23,360元		
				XQ00000000	472,900元	23,645元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100年12月	XQ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XQ00000000	165,900元	8,295元		
		小計		6張	2,528,000元	126,400元		
7	101年1至2月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1月	YU00000000	468,000元	23,400元	101年3月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YU00000000	468,000元	23,400元		
				YU00000000	464,000元	23,200元		
			101年2月	YU00000000	390,000元	19,500元		
				YU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YU00000000	407,421元	20,371元		
				YU00000000	448,503元	22,425元		
				YU00000000	427,918元	21,396元		
		小計		8張	3,523,842元	176,192元		
		瀚普貿易有限公司	101年1月	YU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YU00000000	439,420元	21,971元		
				YU00000000	472,000元	23,600元		
			101年2月	YU00000000	403,878元	20,194元		
				YU00000000	404,127元	20,206元		

				YU00000000	221,650元	11,083元		
		小計		6張	2,381,075元	119,054元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月	YU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YU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YU00000000	474,000元	23,700元		
				YU00000000	292,300元	14,615元		
		小計		4張	1,714,300元	85,715元		
		台灣吉富塑膠有限公司	101年1月	YU00000000	340,000元	17,000元		
				YU00000000	199,680元	9,984元		
				YU00000000	412,764元	20,638元		
		小計		3張	952,444元	47,622元		
8	101年3至4月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3月	AH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101年5月	陳為清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H00000000	410,000元	20,500元		
				AH00000000	465,600元	23,280元		
				AH00000000	460,800元	23,040元		
				AH00000000	396,850元	19,843元		
				AH00000000	130,000元	6,500元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AH00000000	417,000元	20,850元		
				AH00000000	20,174元	1,009元		
				AH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AH00000000	414,000元	20,700元		
				AH00000000	414,000元	20,700元		
				AH00000000	414,000元	20,700元		
		小計		13張	4,882,424元	244,122元		
		瀚普貿易有限公司	101年3月	AH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AH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AH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AH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AH00000000	348,871元	17,444元		
			101年4月	AH00000000	448,000元	22,400元		
				AH00000000	444,000元	22,200元		
				AH00000000	410,000元	20,500元		
				AH00000000	410,000元	20,500元		
				AH00000000	410,000元	20,500元		
				AH00000000	396,000元	19,800元		
				AH00000000	321,320元	16,066元		
				AH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AH00000000	435,000元	21,750元		
				AH00000000	432,000元	21,600元		
				AH00000000	427,000元	21,350元		
				AH00000000	396,000元	19,800元		

(續上頁)

01

				AH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AH00000000	358,540元	17,927元		
		小計		21張	8,656,731元	432,837元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33749號

05

被 告 陳為清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為清為北葉興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1樓）之實際負責人，商請蔡尚興（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5號判決確定）自98年12月9日起擔任該公司登記負責人。陳為清、蔡尚興均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負責綜理北葉興公司業務與財務運作，依法具有據實填載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及記載帳冊之義務，亦具有填製營業稅申報書以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其明知北葉興公司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竟於100年1月至000年0月間，共同為下列行為：

18

19

（一）與蔡尚興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北葉興公司並無向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實際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事實，竟基於單一稅期接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在不詳地點，填載「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149張，交予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使用，合計申報之進項金額達新臺幣（下

20

21

22

23

24

同) 55,292,692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上揭公司應納營業稅款之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二) 與蔡尚興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術逃漏之犯意聯絡，明知北葉興公司並未實際銷售貨物予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竟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共167張，交易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 65,691,132元，作為北葉興公司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並以每2個月為1期，將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交予不知情之某記帳士統整，並據此填製不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後，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之次期開始15日內，持之向所轄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足生損害於稅捐主管機關對稅捐稽查之正確性，並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共計3,284,568元。

二、案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 被告陳為清於本署之供述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第796號、第689號、第690號判決書。	坦承其為北葉興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	1. 同案被告蔡尚興於本署之供述 2. 同案被告蔡尚興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之談話紀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資料卷夾【下同】證據1)	1. 坦承其為北葉興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 坦承北葉興公司為被告陳為清實際控制之事實。
3	1. 北葉興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新開營業人訪問表、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等資料(附件2)	證明被告蔡尚興為北葉興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陳為清則為實際控制北葉興公司之人之事實。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2月18日北葉興公司員工調查問卷（填卷人：林婉廷、陳上民、吳橋、陳富超、莊婉汝、宋博元、陳劉春花）（證據3） 3. 本署107年度偵字第12906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5號判決書。	
4	1. 北葉興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附件3） 2. 北葉興公司100年至101年「申報書（按年度）查詢」、100年2月至101年4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附件5） 3. 北葉興公司100年1月至101年4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附件6）	1. 北葉興公司虛偽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北葉興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予營業人，作為北葉興公司之銷項憑證）共149張予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之事實。 2. 北葉興公司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167張，充當該公司進項憑證（北葉興公司收受統一發票），並據以申報100年1月至101年4月營業稅（每2個月申報1次，共8次）之事實。
5	1.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7月6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7157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4） 2. 瀚普貿易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6月8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6161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5） 3. 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9月14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000469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6）	1. 證明北葉興公司開立如附表一所示統一發票予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作為進項憑證，惟並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2.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開立如附表二所示統一發票予北葉興公司作為進項憑證，惟並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4.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年7月12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80107973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7） 5. 瑞哲興業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談話紀錄紙（證據8） 6. 正昊興業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6月15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4092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9） 7. 台灣吉富塑膠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6月15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6457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10） 8. 塑成貿易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年7月12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80000660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11） 9.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9月7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9484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12） 10.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4月8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80004516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證據13） 11.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6月26日財高國稅審	
--	---	--

01

	四字第1060000020號刑事案件 告發書（證據14） 12. 明鈺實業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 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 稅局109年11月3日財高國稅審 四字第1090000580號刑事案件 告發書（證據15） 13. 盈萱貿易有限公司「進銷項憑證 明細資料表」、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109年3月5日中區國稅四第 10900002201號刑事案件告發 書（證據16）	
--	---	--

02

二、（一）新舊法比較：

03

1. 商業會計法部分：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正犯或共犯。又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第4條已明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第1項規定在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項規定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2項亦規定：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至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增列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規定，嗣為強化公司

01 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
02 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00
03 月0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公開發行
04 股票之」之文字，而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
05 司。故公司法前開2度修正，影響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有
06 關「商業負責人」之構成要件解釋，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7 規定固未修正，然實際上已擴張處罰範圍，且較不利於被
0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以107年8月1日修
09 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即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
10 際負責人」在內，資以認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商業負
11 責人」範圍（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判決要
12 旨）。

13 2. 稅捐稽徵法部分：

14 (1)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5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
16 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17 41條原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
18 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
19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詐
20 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個
22 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
23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
25 結果，可知修正後規定乃將法定刑度提高，並無較有利於
26 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
27 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論處。

28 (2)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29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7條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
30 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後之稅捐稽徵
31 法第47條僅是於新法第1項第2款增列「有限合夥法規定之

有限合夥負責人」，而將之納入該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範對象，並相應為條項款次之修正，惟就本案法律適用尚無影響，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之規定論處。

3. 刑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條、第11條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215條則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其中刑法第2條之規定本身僅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原則之宣示性指導原則，並非實體刑罰法律；刑法第11條之修正，亦未涉及實體刑罰法律之變更；刑法第215條則僅涉及將罰金刑之法條文字修正，使其具一貫性，無涉實質規範內容變更，均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應均適用裁判時法。

（二）所犯罪名及罪數：

1.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即北葉興公司之銷項發票部分）：按營業人為申報營業稅而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該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行使，自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陳為清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與蔡尚興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被告於同一申報期間，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侵害同一法益，堪認其主觀上乃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僅各論以接續一罪。另於不同申報期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持之行使，則請予分論併罰。

2. 犯罪事實一（二）（即北葉興公司之進項發票部分）：被

告乃為北葉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應構成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與蔡尚興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某記帳士登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間接正犯。被告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同一申報期間（每2個月為1期）所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為，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侵害同一法益，堪認其主觀上乃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僅各論以接續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逃漏稅捐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逃漏稅捐罪處斷。另於不同申報期間，各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行，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富

附表一：北葉興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取得不實發票之營業人名稱	發票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2	480,300元	24,015元
		100年3～4月	10	2,822,496元	141,126元
		100年5～6月	5	1,609,889元	80,495元
		100年7～8月	15	4,939,533元	246,977元

		100年9～10月	14	5,500,510元	275,026元
		101年1～2月	5	1,907,980元	95,399元
		101年3～4月	21	8,523,775元	426,190元
2	塑成貿易有限公司	100年7～8月	8	2,742,667元	137,133元
		100年9～10月	8	2,494,201元	124,710元
		100年11～12月	6	2,000,002元	100,000元
3	明鈦塑膠有限公司	100年11～12月	12	5,410,572元	270,530元
		101年1～2月	2	651,875元	32,594元
4	威宜貿易有限公司	100年9～10月	5	2,032,662元	101,634元
		101年1～2月	5	1,904,835元	95,242元
		101年3～4月	1	475,200元	23,760元
5	柏翔事業有限公司	101年3～4月	7	2,834,931元	141,747元
6	明鈦實業有限公司	100年11～12月	1	2,539,300元	126,965元
7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5～6月	6	2,364,742元	118,239元
8	台灣吉富塑膠有限公司	100年11～12月	5	2,009,442元	100,472元
9	正昊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1	210,000元	10,500元
		100年3～4月	7	987,500元	49,375元
		100年5～6月	1	334,600元	16,730元
10	盈萱貿易有限公司	101年3～4月	2	515,680元	25,784元
合計			149	55,292,692元	2,764,643元

附表二：北葉興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開立不實發票之營業人名稱	發票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峻洲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1	156,800元	7,840元
		100年3～4月	12	3,494,781元	174,740元

		100年7～8月	10	3,388,650元	169,433元
		100年9～10月	16	6,495,420元	324,773元
		100年11～12月	15	6,666,016元	333,303元
		101年1～2月	8	3,523,842元	176,192元
		101年3～4月	13	4,882,424元	244,122元
2	瀚普貿易有限公司	100年7～8月	7	2,960,418元	148,022元
		100年9～10月	5	2,003,030元	100,152元
		100年11～12月	5	1,970,088元	98,504元
		101年1～2月	6	2,381,075元	119,054元
		101年3～4月	21	8,656,731元	432,837元
3	昇榮興塑膠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1	2,166,450元	108,323元
		100年11～12月	1	2,372,400元	118,620元
4	聯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3～4月	4	1,501,280元	75,065元
		100年5～6月	5	1,183,351元	59,168元
		100年7～8月	1	312,000元	15,600元
		100年9～10月	3	1,000,000元	50,000元
		100年11～12月	3	1,000,034元	50,002元
		101年1～2月	4	1,714,300元	85,715元
5	瑞哲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4	1,067,360元	53,368元
		100年3～4月	4	980,650元	49,033元
		100年5～6月	6	1,387,938元	69,397元
		100年7～8月	3	945,650元	47,283元
6	正昊興業有限公司	100年11～12月	6	2,528,000元	126,400元
7	台灣吉富塑膠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3	952,444元	47,622元
合計			167	65,691,132元	3,284,568元